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保險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赫
訴訟代理人　張沛晴
　　蕭良才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訴訟代理人　簡靜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